

汽车贷款合同(优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汽车贷款合同篇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签订本协议；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

一、发放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结算业务。

三、按甲方书面意见对贷款人不合理用款采取适当措施。

四、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催收与回收资金转账工作。

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委托贷款业务应缴纳的有关税金。

六、其他委托事项。

第二条 委托贷款发放与回收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按“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将委托贷款资金提前划入存款账户。甲方通知乙方发放贷款的同时应将委托贷款资金转入委托贷款基金账户。委托贷款基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二、甲方与借款人商定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乙方发放贷款。

三、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乙方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银行业通行做法执行，甲方特殊要求应与乙方协商后执行。

四、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委托贷款，由借款人提前申请展期，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发出《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根据《个人委托贷款展期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甲乙(或乙方指定的经办行)双方与借款人签订《个人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

五、乙方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收回委托贷款利息时应及时划入甲方规定账户,开户行:建行金桥分理处;户名: ;账号: 。

六、委托贷款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解决,乙方予以协助。协商不成,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相应后果。协商期间,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委托贷款债权人,对委托贷款的发放、管理、担保与回收全程工作负全部决策责任。委托贷款的担保协议,由甲方与借款人另行签订。

二、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具有对委托贷款发放对象、金额、用途、期限、利率、用款与还款计划、罚则和其他要素的决定权。

三、保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正当,规定借款人借款用途合法,通知乙方执行的指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要求借款人将法人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况及时报告乙方。

四、保证委托贷款资金及时划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委托贷款基金余额。

五、对委托贷款合同中不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的变动与修改,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条件下,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形式明确、具体、及时通知乙方。

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支付借款方应付但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做好甲方的委托业务。
- 二、积极协助甲方回收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
- 三、按国家规定，不承担甲方委托发放贷款的风险，不垫付资金。
- 四、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委托贷款有关的核算数据和情况。
- 五、按时向甲方收取手续费。当出现借款人违约未按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应由借款方支付但借款方未按时支付的手续费。如果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从借款方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划不足部分以及按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不足以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的账户中直接扣划手续费及违约金，不足扣划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五条 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

一、手续费率及计算方式：

- 1、 手续费率为委托贷款额的3%
- 2、 手续费计算方式：委托贷款业务手续费=委托贷款额×3%

二、委托代理业务手续费的结算时间、计交方式等按照甲方、乙方与借款人三方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委托贷款逾期的处理约定

一、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发放的委托贷款，贷款(含展期)到期后一年内，乙方承诺履行所有本协议和《中国建设银行个人

委托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二、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借款人仍未按《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清偿所有贷款本息，导致乙方仍需对该笔贷款以及借款人贷款账户、相应利息账户进行管理的，甲方应就贷款及相关账户的管理工作与乙方另行商定处理事宜。甲方可书面委托乙方继续对甲方贷款及相关账户进行管理，但应另行支付乙方手续费。

三、贷款(含展期)到期一年以后，如果甲方未对贷款及相关账户处理工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手续费的，则乙方将有权停止履行与该笔贷款有关的一切义务，由此产生的丧失诉讼时效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四、对于乙方已停止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贷款，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恢复该笔贷款管理等工作。经协商一致，甲方需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应另行支付手续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可酌情采取扣减手续费、取消代理资格等措施。

二、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未及时给付乙方手续费，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的金额按人民银行规定的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八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

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汽车贷款合同篇二

贷款人(甲方):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姓名:电话:

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借款人(乙方):

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地址):

担保人(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力: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贷款用途为_____。

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第二条贷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月利率%。付息方式为按月付息，每月10日(含)支付当月利息。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贷款利息随本清。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签订、抵押或公证后的第二天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乙方的实际提款日期和还款日期以到期账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无论乙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中是否对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该约定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根据乙方的担保申请，丙方愿意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全部贷款的当天向丙方支付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如果乙方未能按时还款，丙方应在贷款到期后三天内赔偿甲方。当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包括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丙方时，丙方将成为乙方的债权人，并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需要公证的，必须经过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调查。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贷款，以确保贷款资金的合法来源，因资金来源问题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贷款发放后，配合丙方对乙方贷款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 对贷款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 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有义务提供相关期间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其他报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5. 承担本合同项下除担保费和咨询服务费以外的相关费用，包括公证、鉴定、评估和登记费用。
6. 收到甲方和丙方发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函后，应在3天内将回执寄回给对方。
7. 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合资、合并、兼并、联营、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转让等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行为，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甲方和丙方，并取得双方书面同意；否则，在全部债务清偿之前，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8. 住所、通讯方式、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商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事项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9.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

10. 如遇停业、解散、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注销，应在事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并保证立即偿还贷款本息。

11. 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保险后管理和风险监控。

12. 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定金，合同期满及相关手续结清后，丙方应全额无息退还定金。

第九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查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相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要求乙方提供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抵押(质押)反担保方式，依法办理抵押(质押)手续，或提供法律约定的反担保担保手续。

3. 对被担保借款人进行担保后管理、风险监控、贷款催收和法律追偿。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期支付贷款本息，丙方有权执行财产抵押(质押)，实现抵押(质押)权，并要求反担保保证人赔偿后履行义务。

5. 如乙方违约，丙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滞

纳金和违约金，若担保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丙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每月10日前(含10日)支付利息，导致丙方代付利息(节假日顺延)，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向丙方支付贷款金额5 %的滞纳金。

2. 如果丙方因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履行对甲方的还款义务而向甲方提前还本付息，乙方应无条件向丙方支付全部预付款，并向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丙方每天向乙方收取预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按实际天数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或执行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所涉及的费用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直至执行完毕。

3. 如乙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或无法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追偿的，乙方应向丙方支付采取相关措施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4. 在贷款期间，如乙方在丙方保留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能主动按期还款，最终导致丙方催收的，每次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和丙方同意，除按实际月数支付利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需公证,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如有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与到期借款凭证同时生效。

第十五条补充说明

丙方已要求各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各方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合同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有一致的理解。

贷款人(甲方)签字:

借款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担保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贷款合同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希望通过乙方介绍，使甲方 项目建设中获得贷款机会，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经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贷款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贷款服务事项

（一）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推荐贷款公司，并提供相关贷款服务。

（二）甲方同意，甲方确认乙方所推荐的贷款公司后，甲方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机构或人员与该贷款公司达成各种贷款协议并获得贷款的，均视为甲方在乙方服务下贷款成功。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贷款服务费。

二、贷款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自乙方所推荐的贷款公司处获得的每笔贷款款项到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到账金额的%作为贷款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贷款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贷款服务费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贷款所需的详细资料。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须就贷款事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3. 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就甲方贷款事宜提供咨询服务并提出初步建议和指导。
2. 协助甲方与贷款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相关协议签署后，尽乙方所能，协助甲方督促贷款人资金到位。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商业秘密。

四、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等保密。如违约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五、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于 年月日在 签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二〇一四年五月 日

汽车贷款合同篇四

付款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贷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笔贷款

1.1 贷款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1.2 贷款目的：

1.4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固定,月利率为_ _ _ _ _%。

第二条贷款支付方式

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将上述贷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

帐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人应按以下方式偿还本息:

3.1贷款本息在到期时一次性偿还。

3.2利息按_ _ _ _ _ (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_ _ _ _ _ (月/季末月)。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支付利息。贷款本金最后一次还款日不是结息日的,未付利息随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收据。

4.4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执行贷款人批准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有权了解和核对借款人、贷款用途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5.2如借款人出现本合同所指的任何重大不利情况，贷款人可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5.3根据本合同提前收回或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转让费等费用，以供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

5.4借款人返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按照成本、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和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本金的顺序返还，即先冲抵成本，再偿还利息，再偿还本金。

第六条 贷款担保

6.1包括但不限于：

(2)抵押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

6.2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转让费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其他费用。

6.3保证期：保证期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2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应从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对违约部分计收罚息百分之_ _ _ _ _ (大写)，直至本息全部清偿。

7.3对于逾期利息，贷款人应按罚息利率计算复利，作为对违

约损失的赔偿。

7.4如果借款人和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提前发放的贷款，并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8条成本承担

本合同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第9条争端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应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到期或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以及贷款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提及的主要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借款人完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担保能力因其他原因明显下降。

第11条合同的效力和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一份，保证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

日期：年月日

贷方：

日期：年月日

担保人：

日期：年月日

汽车贷款合同篇五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XXXX

地址□XXXX

丙方：

地址：

鉴于：

- 1、甲方向彭州民生村镇银行(请将具体银行名称写清楚)(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购车贷款购买货车从事经营，并委托乙方为其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汽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
- 2、甲方以其购买的该车辆为乙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 3、甲方购车后将车挂靠于丙方经营(即甲方为实际车主，丙方为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名义车主)。

现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及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

条款：

第一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 汽车一辆。

车辆型号： 车 牌 号：

发动机号：

甲方向贷款银行申请个人汽车贷款，请求乙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该车系由甲方家庭财产购买并挂靠于丙方且抵押给贷款银行。

第二条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当于 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担保金额的10%作为担保服务费；甲方不得以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乙方退还担保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提供真实资料及资信情况，经乙方调查核实并确认真实有效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其按揭购车向贷款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提前还清银行借款本息时，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应当于该车在公安局办理登记后在贷款银行顺位后为乙方办理抵押担保登记，于此情形丙方承担协助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资信资料。
- 2、甲方应按照与贷款银行签订的《个人购车借款合同》中约定条款，全面按期履行其还本付息等义务;如未按期还款付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甲方和丙方应交出车辆，并且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在乙方提供担保期间，如乙方调查核实发现甲方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银行贷款和乙方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并放弃抗辩权，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在贷款担保期间内，应善意使用车辆并尽到善良管理人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将车辆交付乙方由其处置。

汽车贷款合同篇六

地址:_____

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id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对甲方的出资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委托事项

1. 乙方自愿贷款：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 _____公司使用。

2. 关于贷款期限和利息支付方式的约定

(1) 月利息

甲方应于每_____月_____日将当月利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_____户主：_____卡号_____。

第2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甲方未按约定使用资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本金。乙方应正常向乙方支付利息。

2. 受乙方委托，甲方有权独立运营和管理乙方的资金，但应高度负责，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和盈利。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账户资金和交易记录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 甲方必须每月按时支付乙方利息，并按时归还本金。

第4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利息，并按照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收回本金。

2. 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投资理财平台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4. 乙方对出资有自主权。乙方提前支取不足人民币5万元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提前支取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此类推，提前支取金额每增加1万元，提前通知工作日就增加一天。如遇特殊情况，可协商解决。

第5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因违约未能还款，甲方愿意以_____清偿债务，新建厂房面积按3000元/平方米计价。

2.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利息，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支付每月利息的1.5%作为滞纳金进行补偿，下月共同补足。

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6条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7条其他人

1. 本合同的约定如需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同意之后以书面形式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汽车贷款合同篇七

鉴于_____ (借款人名称) 向_____ 银行_____ 分行
申请使用_____ 贷款，根据_____ 银行
与_____ (国外银行名称) 签订的国外贷款协
议_____ (借款人名称)，与_____ 银行_____ 分行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在_____ 签订本转贷款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7. “工作日”指_____ 银行总行或其分行以外开门营业的
日子；

8. “承保人”指_____ 保险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贷款人”在此同意，转贷给“借款人”总金额不超
过_____ (金额) 的贷款(大写：_____)。本贷
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
有关费用。

第三条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
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 年(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开
始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截止)，宽限期为_____

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 还款期为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 贷款帐户

本协议生效后,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本外币存款帐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 用地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 “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做各项保证, 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个月, 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 应在用款期结束

前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月____日和____月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日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和____月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中数向“借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与利息同时向“借款人”计收。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

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帐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做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

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第十条 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险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 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3. 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7. “借款人”对其与其它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一、“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它任何应付款项；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它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 中止用款；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它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它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章或盖条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副本分送。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_____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盖章)：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

汽车贷款合同篇八

抵押人(乙方)_____

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位于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路(街)_____号_____房间之房产(地产)的全部权益(以下称该抵押物,具体财产情况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给甲方,以作为偿还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的担保。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三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被担保的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行本合同、借款合同、购房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七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把抵押物用于

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抵押物的保险

第十二条 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第十三条 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为其上述保险事项的唯一的代理人，接受或支配保险赔偿金，将保险金用于修缮该抵押

房屋的损毁部分或清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甲方的款项，此授权非经甲方同意不可撤销。

第十五条 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一)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

(三)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 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一)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乙方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扣还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偿还甲方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二十一条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條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准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进入该抵押房产，以便检查；

(三)乙方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十三條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一)提交该抵押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條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條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二十七條 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按期付清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将协助乙方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

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乙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由____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登记机关：_____

抵押登记编号：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

汽车贷款合同篇九

借款人_____关于_____项目使用(国家)_____贷款的转贷协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鉴于借款人_____向中国银行_____分行申请使用_____ (贷款名称)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与_____ (国外银行名称)签订的国外贷款协议，借款人_____与中国银行_____分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签约地)签订本转贷款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第一条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工作日”指中国银行总行或其分行对外开门营业的日子；

“承保人”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分公司。

第二条 贷款的金额和用途

本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权限用于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贷款及有关费用。

第三条 贷款的期限

根据“国外贷款协议”的规定，本协议的贷款期限为_____年，其中用款期为_____年(从_____开始至_____截止)，宽限期为_____年(自用款截止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还款期为_____年(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结束)。

第四条 贷款账户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应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本外币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和外汇还款准备金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及付费等。

第五条 贷款的使用及前提条件

一、在具备下列条件后，“借款人”方可在本协议项下使用贷款：

1. “国外贷款协议”业已生效并允许支款；
2. “商务合同”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3.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送交的、按照“商务合同”规定列明用途的用款计划表；
4. “借款人”遵守在本协议十二条中所作各项保证，未发生

任何违约事件；

5. “借款人”已按外汇管理局的要求进行外债登记。

二、本协议项下贷款的用款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用款期满后借款人不得再用款。

三、“借款人”使用贷款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

四、如“借款人”申请延长用款期，应在用款期结束前_____天提出，由“贷款人”与国外贷款银行联系。如国外贷款银行同意，可以为“借款人”办理延期用款手续。

第六条利息及费用

一、本贷款的利率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为基础，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利息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息日。

二、承担费为年率_____%，一年以360天计算。计算期按贷款的未用余额，自签订“国外贷款协议”之日_____天后开始，到每次实际支用贷款日止，每_____向“借款人”计收一次，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和_____月_____日为收费日。第一次收费日为“国外贷款协议”签订后第_____天。

三、管理费费率为_____%，按贷款总额于签订“国外贷款协议”后_____天内由“借款人”通过“贷款人”对外一次性支付。

四、出口信贷项下发生的保险费用由“贷款人”如数向“借

款人”收取。

五、“贷款人”为提供本贷款收取的转贷手续费为年率_____%，以与提供本贷款相同的货币按尚未偿付的贷款发生额并以与计算利息相同的方法。

六、“国外贷款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协议执行费用等)及国内转贷过程中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负担。

七、“借款人”应以与贷款相同的货币无条件地按期向“贷款人”支付上述利息和所有费用。如“借款人”到期未能支付，“贷款人”则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营业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外汇或人民币账户中主动借记尚未偿付金额。

第七条贷款的偿还

一、“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提出的还款时间表中列明的金额和日期，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和支付费用。“借款人”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应偿付款项支付给“贷款人”以保证“贷款人”按时向国外贷款银行还款。

二、“借款人”应以与贷款货币相同的货币还本付息，支付费用。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政府贷款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人”应将提前还款金额、方式事先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即视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二、买方信贷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提前50天通知“贷

款人”。在得到“贷款人”书面同意后，从还款时间表列明的最后一期还款开始倒顺序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应在付息日进行，提前还款金额应为一期还款额的完整倍数。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通知为不可撤销的。已提前还款的部分不得要求再贷。

四、因提前还款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第九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如未能按本协议第六、七条的规定偿还任何到期的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费用)，“贷款人”将向“借款人”计收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逾期利息。该利息的具体计收方法为：逾期之日起(包括这一日)至“贷款人”实际收到该笔应付款项日止(不包括这一日)，“借款人”按逾期之日“贷款人”公布的半年期现汇贷款利率和适用的买方信贷利率之较高者向“贷款人”支付逾期利息。借款逾期1年以上，贷款人则在上述利率基础上，向借款人收取20%至50%的加息。

第十条保险

“借款人”在“商务合同”生效后，应向“承保人”就该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到货、建设和还款期间的风险进行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人”贷给“借款人”全部贷款的本金。投保别包括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借款人”在投保后，必须将保险单项下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保险赔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费用。但“贷款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通知“承保人”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继续用于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税收

国家税收部门在“国外贷款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征收的任何

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预提税、印花税等)均由“借款人”负担。

第十二条保证

一、“借款人”在此保证：

1. 每年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年度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计划；
2. 每半年向“贷款人”提供“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的资料；
3. 随时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情况、决定和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5. 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7. “借款人”对其与其他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所签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违约事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在此声明并承诺：

3.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将其现存的和将来获得的任何资产和权益抵押或转让给他人。

第十三条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 一、“借款人”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偿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 二、“借款人”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

四、“借款人”在其与其他任何银行或金融机构所签的贷款或担保协议项下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

五、“贷款人”有理由判定本协议下贷款的担保人已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时，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之一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 限期“借款人”纠正违约事件；
2. 中止用款；
3. 宣布全部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偿还全部借款。

第十四条放弃

一、“商务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发生其他事件，将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即“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其他事件的影响。

二、“贷款人”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项权利，并且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五条转让

一、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二、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时，则任何继承人、代理人、受让人或接管人应无条件地遵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应无条件地承担“借款人”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一、本协议在“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修改和补充，但在修改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发生变化，而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则应按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三、经“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确认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同等有效。

四、本转贷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应按“国外贷款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解释。

第十七条争执

一、借贷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诉讼程序解决。

二、诉讼费用，按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判决书的规定办理。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凡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口解决争执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

第十八条协议生效

一、在下列条件具备时，本协议正式生效，生效时间以迟者为准：

1. 本协议业经借贷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 “国外贷款协议”业经有关当局批准生效。

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经借贷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副本分送_____。

四、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汽车贷款合同篇十

法定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 《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 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 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 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 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9.1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10.1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10.2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11.1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2)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